

#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运行

企业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企业有不同的构造和行为方式。企业作为生产经营组织，其生产经营存在某些行为的共同性，了解这些行为共性，是分析不同社会制度下企业行为特征的前提。

## 第一节 企业的一般特征

### 一、企业的形成

企业是在社会生产中人们有目的地改造自然界的社会组织形式，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企业作为人和物的结合体，具有生产和社会的两重属性。生产活动是决定人类社会各项活动的基础，因而企业的生产属性决定着企业的社会属性。在企业产生之前，社会就存在生产活动，最初的生产活动以家庭为组织单位，以家庭现有成员为劳动的组织对象。家庭劳动简单、规模狭小，劳动者的劳动不具有专门性和连续性。随着劳动工具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家庭劳动已不能满足人类改造自然界的需要，社会才出现了以劳动分工为特征的企业组织。

因此，能够称之为企业的劳动组织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出现了内部的劳动分工，劳动者从事着专门性的连续性强的劳动；另

一是组织化的劳动，劳动者通过一定的组织载体联合起来，在严密的组织下进行劳动。这里，劳动分工是组织的前提，只有分工，才需要进行劳动组织；严密的劳动组织又推动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现代社会之所以还存在家庭劳动组织，就是因为这些家庭从事着专门的分工劳动，家庭劳动仍有较高的效率，并成为社会劳动分工的重要部分，家庭劳动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不可替代性。不过，现代家庭劳动仍然保持着传统家庭劳动规模较小的特征。我国现在农村有不少家庭作坊式工厂，香港、日本和西欧一些国家也存在家庭劳动单位。这些家庭劳动单位能够满足社会多样性的需求。在现代社会，企业组织在社会之所以大量出现，是因为劳动分工的日益细分化，使从事专门性的劳动日益增多，同时社会需求的不断扩大，为企业有组织的产生提供了需求拉动的社会条件。

某些研究企业形成的学者并不赞成企业是劳动分工产物的观点。早在此 30 年代，科斯在著名的论文《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指出，企业是劳动分工的观点是错误的。<sup>①</sup>他认为，企业出现的根本原因是企业组织劳动分工的交易费用低于市场的交易费用，是一种经济利益比较的结果。在他看来，企业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可以把若干个分散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和产品的需求者组织成一个单位参加市场交易，从而减少了交易人的数目，减少了交易摩擦，降低了交易成本。科斯还指出，企业组织规模的扩大及组织形式的创新，都是由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与市场交易费用的比较而决定的。科斯用交易费用理论来解释企业组织的形成和创新有一定的新意，因为在市场经济社会，企业生产是为了谋求更多的产出大于投入的剩余，如果企业不能为生产者提供更多的经济剩余，生产者就没有必要将传统的家庭生产扩张为企业生产；同时，企业的规模

<sup>①</sup> Coase, R. : (1937) "The Nature of Firm", *Economics*, 4, 386—495.

是按照生产者扩大经济剩余的需求组织的，在不存在要素组合困难的条件下，生产者能够获得多大的经济剩余，企业就会按多大的规模组织生产，科斯的这些见解无疑对市场条件下的企业发展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但是科斯的分析是建立在市场完善和功能健全的基础上，是以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为分析企业产生的条件。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能够进行交易费用的对比，生产者才有可能选择市场或是选择企业。然而我们不能忘记的是，市场也是社会劳动分工的产物。劳动分工在创造企业的同时，也创造了市场。企业的出现不仅深化了分工，而且进一步繁荣和扩大了市场。市场形成后以自己独有的功能影响企业的组织和发展，正如科斯所分析的，市场所显示的交易费用客观地制约着生产者对企业的选择。

科斯的分析虽然没有揭示企业产生的根源，但为企业的形成提供了进一步分析的工具。科斯的交易费用理论分析实质上是利益比较分析，利益比较对分析企业的产生和企业的实质都有积极的意义。社会分工对企业的形成首先是通过利益的比较来影响生产者对企业的选择，由于社会分工使生产者觉得采取企业这种生产形式更有利于节省劳动时间，能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因此生产者才会抛弃家庭式的生产而组织企业。如果企业生产不利于节省劳动时间，不会创造更多的经济剩余，则生产者会放弃企业而继续采取家庭生产方式。这就是目前世界上还普遍存在家庭劳动的根本原因。企业规模的大小也是利益比较的结果，生产者总是在盈亏均衡点到最大经济效益之间来选择企业的规模。

市场这种特有的比较功能是其它任何工具不具备的。我国传统计划经济时期曾放弃了市场的比较，而采取计划的方式来决定企业，即企业的大小、企业生产能力的设定、企业的布局等都是国家的计划来替代市场。由于企业脱离了市场利益比较这个主要

的尺度，企业的合理性得不到价值尺度的评价，企业的低效率也就具有必然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分工和利益比较是企业形成的主要因素。生产分工是决定企业形成的物质条件，而利益比较则是企业形成的社会动力。只要存在社会分工就存在企业，企业生产什么，以什么工具生产主要由社会分工决定。而利益的比较则对企业的物质生产起着推动作用，市场利益的比较在决定企业生产什么的同时，还决定企业生产多少和选择什么样的工具生产。在社会分工是既定现实的条件下，市场的利益比较往往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这使人们容易忽视劳动分工的决定作用。实际上劳动分工仍在深层次上决定着企业的形成，社会新技术的发明、新的劳动工具的投入都在无时不刻地影响着企业组织形式的变动。例如现代通讯设备的使用，使人们可以脱离企业的集中劳动，重新回到家庭进行现代化的生产活动。

## 二、企业的生产性

企业是按照社会分工从事物质生产。在一定的社会分工中，企业的生产有多种类型，按产业部门分，有从事工业、农业生产的企业，也有从事流通的企业；按所有制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有私有制企业。不同类型的企业由于劳动对象和所有制性质不同，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和运行方式有很大区别。

对于各种不同类型企业的形成，我们不能用科斯的市场交易理论来解释。例如国有企业就不完全是市场交易费用比较的产物。有些国有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明显地高于市场交易费用，但它们也还必须存在。如涉及环境保护的企业，国家原则上不允许由交易费用低的私人兴办，而只能由费用相对较高的国家或集体兴办。国家和集体企业社会分工中处于特殊地位，他们的

形成既要依据于利益的比较，同时也由社会的客观分工决定。

但是各类企业一经形成，就有它的本质的规定性。即企业首先是一个生产经营组织，都在从事与物质有关的经济活动，它的各种功能都是通过它的生产经营来实现的。从事物质生产是企业的本质特征。当然，企业形成的最初目的并不是为了纯粹的物质生产，而是将其作为谋取物质利益的载体，例如大部分的私有制企业并不是为物质生产而从事物质生产，企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本增值。但私有制企业也离不开物质生产本质的限定，私有者一旦选择以企业作为资本增值的载体，就要按照物质生产的要求来经营企业。

我们知道，企业有多种功能，有的企业具有盈利的功能，有的企业具有稳定的功能，但企业的这些功能都要通过企业的物质生产来表现。在企业物质生产符合社会需求的条件下，企业的盈利与企业的物质生产能力呈正相关关系。企业的物质生产能力越强，则企业的盈利越多。我们也不能排除有些企业不通过直接的物质生产方式，而是采取寻租形式获得企业的资本增值，但这仅仅是个别或局部现象，从社会整体来看，没有物质生产领域的财富增长，企业便没有资本增长的来源。

在企业物质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资本所有者必须遵循物质生产规律，企业的经济运行具有鲜明的生产力属性。在工业化初期，企业的物质构成主要以各类传动机械为主体；而在进入现代工业社会后，以集成电路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在企业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个人知识水平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在不同的物质生产力时代，企业的经济运行离不开既定的生产力约束。以机器为主要劳动手段的企业，企业的生产取决于机器设备的数量、质量和规模。在现代信息社会，机器的重要性已被知识、信息和网络等现代智能设备所替代，企业的发展则要以现代智能设

备的占有和高效率的利用为条件。当然，不同的物质设备有不同的功能，生产成本也各不相同，但企业采用哪些设备却必须从物质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即企业配置的物质设备首先要能生产出合格的物质产品，其次才是要按照企业的盈利目标选择成本较低和效率较高的物质设备。

企业的生产性决定了企业的所有者必须从有利于企业的生产发展来确定企业的经营制度。在现代社会，企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和生产规模多种多样，企业的所有者一般都要通过各种制度安排来管理企业。当前企业的管理大致有三种模式，即所有者和经营者高度统一的管理、所有者和经营者适度分离的管理、所有者和经营者完全分离的管理。但是无论企业采取哪种形式的管理制度，都要符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所有者能够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全过程，所有者可以兼任管理者；而在生产达到一定的规模后，企业一般采取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管理形式，所有者主要在生产过程之外管理企业的资本经营。但所有者也要熟悉生产过程，以便保证对企业资本增值和经济剩余的控制。

### 三、企业的物质性

企业是物质要素的聚合体。从企业的物质生产过程来看，用货币资本转化为物质生产资本，再转化为商品资本，是企业再生产的基本行为，企业的再生产要耗费大量的物质；另一方面，衡量企业的转化能力或物质转化的效率，也取决于企业的物质要素构成，物质要素的质量和数量符合生产要求，则企业的物质生产能力越强，效益越好。

企业的物质性包括企业物质设备的数量、质量和物质要素与劳动者之间的比例关系等。在市场经济社会，投资企业的市场主

体首先要占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物质要素，以及相应数量的能支配物质要素的劳动者。在劳动力比较充足的我国，物质要素的占有是企业生产的前提条件，只有拥有一定数量的物质要素，才能按照比例关系的要求聘用一定数量的劳动者。

在商品经济社会，由于物质要素具有不同的价格，投资者在购买物质前要进行价格的比较。这种比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物质要素质量的比较，另一是物质要素价格的比较。物质要素的质量是指物质的外形、功能、耐用性等，质量高的物质由于能充分满足生产者的需求，往往为投资者优先购买。在物质要素质量相同的情况下，投资者所选择的是价格便宜的物质；而在物质要素质量和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投资者则要从物质的投入产出率进行比较，投入产出率高的物质要素是企业的首选对象。

投资者投资于企业，首先关注的是企业的盈利性，没有利润的物质生产，投资者一般不会投入；而当企业的物质生产能够产生较多的物质利益，投资者则会加大投入，扩大企业的物质生产能力。这从商品经济的要求来看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如果企业的物质生产脱离了物质本身的约束，这种纯利益的评价，则会给社会造成危害。例如，不可再生物质领域的生产，评价其物质生产的成效，不仅要看其经济效益，而且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持续发展。如果企业的物质生产过多地耗费资源，企业的经济效益再好也是对社会不利的。又如，企业生产的物质产品具有社会属性，当企业生产的物质有害于社会，企业的经济效益再好，社会也不能允许其生产。

#### 四、企业的流动性

企业是物质生产的载体。企业的组织结构、内部治理形式以及外部空间的设置都要服从物质生产的需要。物质生产是各种物质能量之间的转换，是新的物质取代旧的物质、新的需求取代旧的

需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内部的各个要素处于不间断的运动状态，企业的物质流是企业的基本现象。

企业进入生产阶段后，其内部的物质流会出现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量变是指物质要素按预定程序流动所发生的数量变化。在生产进行前，企业对整个物质生产的进度、物质要素的比例和要素之间的替代有周密的安排。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主要是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的调整，而不会产生物质流的质的变化。质变是指物质生产发生了技术革命，在技术革命中，旧的物质被新的材料取代，物的替代引发了各种比例关系的变动，从而改变了整个物质流的程序，企业经营者必须根据新的物质流对企业生产重新作出安排。

企业的物流中劳动力的流动具有特殊性。劳动者用自己的活劳动参与企业的物质转化，每一次劳动过程结束后，企业的物质产品都凝聚着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者能否得到付出劳动的补偿，决定着劳动者对下一次劳动的参与，当劳动者觉得补偿合理，他就会加入下一次劳动过程，否则他就会退出。同时，劳动者的活劳动支付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劳动者达到一定的劳动年限后，就要退出劳动过程，企业就要更换新的劳动者。

在商品经济社会，企业驱动物质流是为了满足社会需求。社会需求对于企业生产者是一个黑箱，社会需求定在什么层次上，需求有多大的规模，企业事先都处于不完全信息状态。企业只有通过不断地对市场分析和研究，并经常地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才能使生产具有针对性。企业为了配合生产经营策略的调整，其内部的设置和治理方式必须保持相应的灵活性。

企业的物质流总体上受到企业决策者的价值判断的控制。企业物质的选择和组合，物质产品的投向，物质流的启动和中断等由企业决策者决定。而企业决策者的决定又受其个人（群体）的价值



目标的支配。企业决策者参与企业的物质运动有其个人或群体的偏好。在市场经济社会，企业决策者的偏好集中地表现为企业的资本增值。当企业决策者认为当前企业的物质运动不能给企业带来预期的目标收益，他们就会中断企业的物质运动，使企业采取新的物质组合方式和开始新的物质流程。而当决策者认为现有的物质运动符合资本增值要求，并存在扩大增值的可能性，他们就会进一步增加投资，使企业现有的物质流得到扩大。

## 五、企业组织的契约性

企业组织以人为核心。企业中的人是企业要素的占有者，他们或者拥有资本，或者拥有劳动。企业要素所有者在加入企业前是一个自在的主体，他们可以根据个人偏好自由处置所拥有的资本或劳动。要素占有者借助于企业这个组织载体结合后，个人所有的资本或劳动融入了企业所有的资本和劳动，要素所有者个人就不再是过去的自由人，而是受到共同偏好约束的集体成员中的一分子。要素所有者过去的个人偏好必须以企业集体的偏好表现出来。而将个人偏好转化为集体的偏好的重要中介则是企业契约。

企业组织契约有国家制定的契约和企业参与者共同制定的契约两种类型。国家制定的契约主要发生在国有制企业，参与者共同制定的契约主要发生在非国有制企业。企业组织契约是对企业构成和运营的原则规定。它所包括的内容主要有企业资本的性质、资本组合、资本经营和收益分配，企业内部组织的治理机构和治理方式，企业生产经营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企业参与者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等。企业契约一旦依法产生后，便具有法律效力，成为企业参与者共同的行为准则。

国有制企业的契约是由国家单方面制定的。国家是国有制企

业全部资本的提供者，是企业资本的唯一所有者主体，因而国家对企业的经济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企业内的其他成员只提供劳动，并且参与企业的全部经济活动，如果国家不制定企业规则，国家的权益也就难以得到保证。国有制企业的契约有多种形式，主要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这些契约颁布后，企业参与者都要无条件服从和执行。

非国有制企业是要素所有者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自愿结合的生产组织。要素所有者选择了企业作为增值的载体，他们就要借助于契约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参与者的行为。非国有制企业内部有多个所有者主体，各个主体都有不同的功利目标，如果没有共同认可的规范进行约束，企业就难以形成统一的意志，并且经营者容易利用在企业的特殊地位损害其他主体的利益。在非国有制企业，契约是由企业参与者共同制定的，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企业参与者都要遵守契约规定；契约规定期限到达后，要素所有者可以重新选择要素的组合，或重新缔结企业契约。

从上述分析我们看到，企业契约所包括的内容虽然多种多样，但其核心部分还是保护所有者的产权利益。企业是由物质构成的，在商品经济社会，企业的全部物质都可以用资本来反映。所有者投入资本到企业就是要实现资本的增值，企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资本的投入或退出，都与所有者的资本运行和增值有关。因此，企业所有者要把保护资本利益放到企业契约的核心地位。

## 第二节 企业的社会属性

企业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进行。特定的社会条件对企业的外部设置和内部构造都有明显影

响。

## 一、企业的生产目的

企业生产目的从属于企业所有制性质。所有制是关系到社会基本制度的问题。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企业所有制构造，在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资本在社会占有较大比重，企业以私有制为主体；在社会主义国家，公有资本在社会占有较大比重，企业以公有制为主体。由于公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的产权制度存在差异，企业的生产目的也有根本性区别。

我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国家，企业结构也呈现出多种所有制成分。当前，我国企业有国有独资企业、集体独资企业、国家投资参股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私有企业等几种类型。这些企业的所有者主体不同，生产的目的性也不同。

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服从国家的生产目的。国家作为投资主体时具有双重职能，一方面国家具有一般投资者的职能，负有资本增值的责任，国家投资于企业要实现一定数量的资本增值额；另一方面，国家是代表全社会的利益投资，具有谋求社会整体利益的职能，国家投资不能只讲资本增值，而要考虑社会整体利益。国家投资的这双重职能在委托一代理制国有制企业表现较为突出，代理者一般都承担了企业的资本增值职能，要通过资本的增值实现个人的价值目标。但国家的委托目标是多方面的，既有资本增值的目标，也有投资的社会目标，代理者接受了政府的委托责任后要按照政府的目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既要实现资本的增值，同时又要实现企业的社会目标。在国有制企业代理者存在双重目标时，国有独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交替出现双重生产目的，以及由此派生出的双重行为。

集体企业是由社区群体投资兴办的，企业资本为社区投资者

共同所有。社区群体投资于企业是为了谋求社区投资者的群体利益，社区群体利益的最大化是集体企业的根本生产目的。由于集体企业的资本由社区群体平均占有，集体企业只能由社区群体推选出来的代表进行管理。推选出来的管理者具有群体性和个人性的双重表现。企业代表是集体共同推选的，他在行使管理企业的职能中代表的是群体的共同利益，企业的生产活动要服从集体利益最大化这个基本原则。但是，管理者个人也有自己的独立利益，管理者参加了企业的劳动，期望个人劳动收入的最大化。在个人收入最大化的利益动机支配下，管理者会利用群体的信任和企业管理者的身份为自己谋取私人利益，在企业的各项生产管理活动中，搭车实施有利于个人的决策，将归集体的收入转化为个人所得。对于这种以权谋私的行为，企业需要通过共同制订的契约进行限定。因此，集体企业的生产目的能否实现，常常取决于企业内部的限制和反限制博弈。

私有制企业是私有者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的资本归私人所有，企业的生产完全从属于投资者个人意志。私有者投资于企业有多种功利目标，有的是为了提高个人的社会地位，有的是为了慈善。但从社会整体来看，私有者投资于企业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实现个人资本的最大增值。私有资本的增值是私有者个人实现其它功利目标的基础。在资本增值最大化的指导下，私有企业的生产具有唯利是图的倾向。哪个领域能够获得最大收入，私有企业就会在哪个领域投入资本；哪种生产项目会获得最大收入，私有企业就会尽可能地扩大哪种项目的生产规模。

在多种所有制企业并存的条件下，政府为了规范不同企业的生产行为，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准则来约束企业。共同的行为准则为企业提供了平等的外部环境和评价企业行为的共同标准，有利于发挥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功能，充分激励企业参与市场的生产

经营活动。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制定的企业行为准则主要包括授予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企业法人所应享有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企业竞争的市场规则等。在统一的行为准则约束下，企业的生产行为有着某些共同性。例如，当政府以利润尺度作为评价企业经营绩效的唯一标准时，企业就要把追求利润作为企业生产的唯一目标。而当企业都能以利润为企业生产目标，企业的生产目的就是共同的，即要把企业收入最大化作为企业的最终生产目的。

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以来，我国企业普遍推行企业法人制度，企业成为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法人。政府与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之间都不存在依附关系，双方之间的交往都要通过等价交换进行。这种商品交换关系的建立迫使企业必须把经济效益作为企业生产的首要目标来追求，企业的生产目的客观上具有企业利益最大化的特征。

## 二、企业的产权制度

企业之所以能把不同的所有者结合在一起，这除了所有者有共同的利益目标之外，还需要社会有完善的产权制度作保证。产权是一组权力束，是指由资本的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占有权、经营权、分配权等权能之间的关系。产权制度则是政府为规范产权的分解和运行而制定的各项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则。完备的产权制度是不同所有者进行资本联合，实现资本增值的基本条件。

产权与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便会有什么样的产权制度。奴隶社会造就的是奴隶归奴隶主占有的制度，封建社会造就的是地主占有土地、农民耕种土地和向地主交纳地租的制度，资本主义社会是资本所有者占有资本、劳动者成为雇佣者的制度。在同一社会制度下，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社会在

某一种产权制度占主导地位的同时，还有其它的产权制度与之并存。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资本总体上表现为私人占有，同时社会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公有资产。

产权制度产生以来，企业产权有以下表现形式：

(1) 产权权能高度集中的企业制度。这是指资本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高度集中于某一个所有者主体时所发生的制度状态。在产权高度集中的企业，企业资本所有者直接经营企业，企业经营风险全部由所有者承担，资本增值额也全部归所有者占有。产权的高度集中最初发生在私有制经济的萌芽阶段。私有制经济发展初期，私有者拥有的资本和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私有者既可以成为企业所有者，也可以同时成为企业的经营者。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国家，基本上也是实行产权高度集中的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制度时期，国家在社会只设置了公有产权，国家需要通过产权的高度集中实行对公有制的经济运行的统一领导。在产权高度集中的条件下，政府直接派出国有产权的代表对企业进行管理，企业的生产和分配等由政府决定，企业完全从属于政府机构。

(2) 产权在企业外部分离的企业制度。产权在企业外部分离的典型形式是国有制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离。国有制企业的资本属于全社会所有，由政府管理机构代理行使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职能。但政府直接对企业的管理存在许多缺陷，即政府处于企业外部，对企业内部的情况处于控制失灵状态，政府从外部作出的许多决策有可能背离企业经济运行的实际，因而容易导致企业经营的低效率。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以来，国家转变了对国有制企业的管理方式，采取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企业外部分离的形式，让企业充分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政府不直接进入企业，而主要通过所有权在企业外部调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政府虽然也要派

出自己的代理者进驻企业，但政府派出的代表并不能完全代表国家利益，代理者存在个人私利，他在代理政府的时候常常产生与企业的共谋行为，从而成为企业的内部人。由于国有产权在企业内部形不成自己的真正代表，这种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可以称之为产权在企业外部的分离。

国有制企业的两权分离与私有制企业的两权分离存在一定的区别。国有产权的分离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全民所有的资产在国家和政府机构的分离，国家代表着全民的利益，但国家是一个抽象的主体，国家权力要靠多个机构来实现。国家管理国有资产时，主要通过政府机构履行产权主体职能，政府实际上是第一个层次的国有产权代理者。在我国，政府是国家行政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一般不参与国家的立法和执法事务，立法和执法部门都是独立于政府的国家权力机构。政府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对政府本身的利益考虑较多。第二个层次是全民所有的资产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分离。政府通过聘任的代理者行使全民所有的资产在企业的所有权或经营权职能，政府代理者在政府行政机构约束下，产权约束较弱，政府代理者有较多的自主权。私有制企业的两权分离只有一个层次，即所有权在所有者和代理者之间的分离。私有者对聘任的代理者是直接的约束，对于不服从指令的，可以随时撤换，因此代理者对私有者处于绝对服从的地位，私有制企业的产权对于代理者的约束呈刚性状态。

(3) 产权在企业内部分离的企业制度。产权在企业内部的分离是指所有者将企业产权委托给企业的经营者经营之后，所有者并不完全脱离企业，而是通过一定的方式对企业的产权运动继续给予密切关注，仍然以各种方式参与对企业行为的干预。这种产权的分离在股份公司制企业比较典型。股份公司制企业的资本有多元所有者，这些所有者将资本投入企业后，成为企业股东，能够

参加企业的股东代表大会，以投票的方式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企业股份多的所有者还可以参加企业董事会，其中股份最大的所有者能够当选企业的董事长，董事长在企业的经济活动中起着主要的决策作用，并成为企业的实际法人代表。从形式上看，董事长要聘请企业经营者（经理）管理企业的日常事务，董事长要将企业的经营权委托给经理，二者的权力存在一定程度的分离。但实际上，这种权力的分离是企业内部权力的分离，董事长还在牢牢地控制企业。

企业产权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核心问题。社会实行哪种产权制度，首先取决于社会的基本制度。在国有资产占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产权高度集中和产权在企业外部分离的产权制度处于主体地位；而在私有资产在社会占主体的资本主义国家，产权在企业内部分离的产权制度在社会占主体地位。企业产权构造也具有社会生产的一般性，企业资本所有者要按照资本增值的要求建立企业的产权制度，在资本增值的前提下，企业产权具有超越社会制度的共同性。例如，产权在企业内部分离的股份公司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都存在，这说明股份公司制度在实现资本增值方面有强大的生命力。股份公司制度的建立需要非公有资产有足够的数量，私有制经济得到一定的发展。否则，股份公司的建立便成为无本之木。

### 第三节 资本在企业的中心地位

#### 一、企业的资本经营

企业的各种生产要素都可以通过一定数量的资本反映。因此，企业又可以称之为资本集合体。衡量一个企业的规模和生产



能力，企业的资本数量是重要参数。在抽象了市场需求和生产技术条件下，企业资本数量大的企业，其规模比较大，生产能力也较强，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因而追求企业的资本规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企业经营者的重要目标。

资本是企业生产的起点。所有者之间结合的最初媒介是他们拥有生产资本。所有者拥有的资本是不同的，或者是拥有物质资源资本，或者是拥有货币资本。各个所有者之所以合作，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的投资偏好，期望通过资本的合作来弥补各自资本不足的缺陷，实现资本增值目标。在共同投资偏好的引导下，他们要以一定的资本投入为基础，使资本的合作达到一定数量的规模。企业生产虽然所需资本数量存在较大差异，但总的趋势是企业生产必须达到一定资本规模。资本规模与企业经济效益有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以我国汽车生产为例，1995 年，全国有生产汽车的厂家达 100 多家，这 100 多家厂家中，产量在 10 万辆以下企业的资本规模普遍较小，仅有汽车年产量达到 10 万辆以上的 5 家企业有好的经济效益，这 5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为 57.34%，利润占到全行业的 80%。<sup>①</sup> 在一定的技术水平条件下，企业有最低的生产规模和最高生产规模的界线，最低的规模是企业保持盈利起点的生产规模，企业低于这个规模生产则发生亏损；最高生产规模是企业生产盈利最大的生产规模。企业只有在获得了最低的生产规模所必需的资本，才会有积极性从事生产；而企业所有者要想一开始就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则必须筹集企业达到最高生产规模时所需要的资本。

企业开始生产过程后，必然发生要素在企业外部和内部的交换。在交换中，资本是联结社会各个主体交换的纽带。企业与外

<sup>①</sup> 国家经贸委课题组：1998，《我国产业组织结构分析》。